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2,214,230,463股 发行价格:4.791元/股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重组报告书》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湘财证券99.7273%股权,资产交割日以前标的资产过户至哈高科名下之日为准。

2020年6月4日,哈高科与湘财证券16名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2020年6月4日,湘财证券出具了新的股东名册,哈高科持有标的公司湘财证券99.7273%股权。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新湖集团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4.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等相关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对于国有企业在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况,其各自同意由国家电网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5.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哈高科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获得哈高科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湖控股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9号),核准本次购买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哈高科成为湘财证券控股股东(依法受让湘财证券99.7273%的股份)等事项。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新湖控股 1,645,763,419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4.7924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4.80元/股。

3.股份锁定安排 新湖控股和新湖中宝以所持湘财证券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股东以外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该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三)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湘财证券99.7273%股权,资产交割日以前标的资产过户至哈高科名下之日为准。

2020年6月4日,哈高科与湘财证券16名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2020年6月4日,湘财证券出具了新的股东名册,哈高科持有标的公司湘财证券99.7273%股权。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于2020年6月5日出具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2-19号)。

哈高科已就本次增发的2,214,230,463股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传媒、电厂传媒、钢厂科技、湖南医药、可克达拉国际、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孚、湖大资产、湖南华发持有的2,214,230,4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9日办理完毕。

(五)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监管部门的核准程序;

(2)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并已完成交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4)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的过程中,未发生实际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5)本次交易在标的资产交割及新增股份上市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对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名的情况;

(6)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7)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2.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交割程序已完成,哈高科完成本次购买资产的登记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交易实施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哈高科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要求,向上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变更、章程修订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和遵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及后续承诺。在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情况 本次交易作价1,060,837.82万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为2,214,230,463股,具体情况如后: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数量(股). Lists 16 investor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s.

新湖控股和新湖中宝以所持湘财证券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股东以外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对象情况 1.新湖控股 公司名称:新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国网英大 公司名称: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新湖中宝 公司名称:新湖中宝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山西和信 公司名称: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华升集团 公司名称: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华升股份 公司名称: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电厂传媒 公司名称:湖南电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名称:湖南华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钢厂科技 公司名称:湖南钢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9.湖南医药 公司名称: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0.可克达拉国际 公司名称:湖南可克达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1.黄浦投资 公司名称: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中国长城 公司名称: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3.长沙矿冶 公司名称: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4.深圳仁孚 公司名称:深圳仁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5.湖大资产 公司名称:湖南湖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6.湖南华发 公司名称:湖南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7.湘财证券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8.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9.湘财基金 公司名称: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湘财期货 公司名称:湘财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1.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2.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3.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4.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5.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6.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7.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8.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9.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0.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1.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2.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3.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4.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5.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6.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7.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8.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9.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0.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1.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2.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名称:湖南华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钢厂科技 公司名称:湖南钢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9.湖南医药 公司名称: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0.可克达拉国际 公司名称:湖南可克达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1.黄浦投资 公司名称: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中国长城 公司名称: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3.长沙矿冶 公司名称: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4.深圳仁孚 公司名称:深圳仁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5.湖大资产 公司名称:湖南湖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6.湖南华发 公司名称:湖南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7.湘财证券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8.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9.湘财基金 公司名称: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湘财期货 公司名称:湘财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1.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2.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3.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4.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5.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6.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7.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8.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9.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0.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1.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2.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3.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4.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5.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6.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7.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8.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9.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0.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1.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2.湘财资管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的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Shows share structure changes.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大豆深加工、制药、防水建材业务、工业厂房及其他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金融服务,新增证券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结算备付金、其他流动资产等增加,上市公司总资产迅速增长。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得到较大幅度的扩张,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改善。

(一)独立财务顾问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二)法律顾问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三)审计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四)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商务中心四层西四区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湖控股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法律顾问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审计机构出具的《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5.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7.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重要文件。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湖控股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9号),公司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实施完毕。

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 关于保持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厂传媒、钢厂科技、湖南医药、可克达拉国际、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孚、湖大资产、湖南华发持有的2,214,230,4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9日办理完毕。

2. 关于保持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厂传媒、钢厂科技、湖南医药、可克达拉国际、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孚、湖大资产、湖南华发持有的2,214,230,4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9日办理完毕。

3. 关于保持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厂传媒、钢厂科技、湖南医药、可克达拉国际、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孚、湖大资产、湖南华发持有的2,214,230,4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9日办理完毕。

4. 关于保持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厂传媒、钢厂科技、湖南医药、可克达拉国际、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孚、湖大资产、湖南华发持有的2,214,230,4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9日办理完毕。

5. 关于保持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厂传媒、钢厂科技、湖南医药、可克达拉国际、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孚、湖大资产、湖南华发持有的2,214,230,4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9日办理完毕。

6. 关于保持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厂传媒、钢厂科技、湖南医药、可克达拉国际、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孚、湖大资产、湖南华发持有的2,214,230,4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9日办理完毕。

7. 关于保持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厂传媒、钢厂科技、湖南医药、可克达拉国际、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孚、湖大资产、湖南华发持有的2,214,230,4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9日办理完毕。

8. 关于保持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厂传媒、钢厂科技、湖南医药、可克达拉国际、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孚、湖大资产、湖南华发持有的2,214,230,4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9日办理完毕。

9. 关于保持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厂传媒、钢厂科技、湖南医药、可克达拉国际、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孚、湖大资产、湖南华发持有的2,214,230,4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9日办理完毕。

10. 关于保持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厂传媒、钢厂科技、湖南医药、可克达拉国际、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孚、湖大资产、湖南华发持有的2,214,230,4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9日办理完毕。

11. 关于保持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厂传媒、钢厂科技、湖南医药、可克达拉国际、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孚、湖大资产、湖南华发持有的2,214,230,4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9日办理完毕。

12. 关于保持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厂传媒、钢厂科技、湖南医药、可克达拉国际、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孚、湖大资产、湖南华发持有的2,214,230,4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9日办理完毕。

13. 关于保持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厂传媒、钢厂科技、湖南医药、可克达拉国际、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孚、湖大资产、湖南华发持有的2,214,230,4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9日办理完毕。

14. 关于保持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厂传媒、钢厂科技、湖南医药、可克达拉国际、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孚、湖大资产、湖南华发持有的2,214,230,4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9日办理完毕。

15. 关于保持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厂传媒、钢厂科技、湖南医药、可克达拉国际、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孚、湖大资产、湖南华发持有的2,214,230,4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9日办理完毕。

16. 关于保持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厂传媒、钢厂科技、湖南医药、可克达拉国际、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孚、湖大资产、湖南华发持有的2,214,230,4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9日办理完毕。

17. 关于保持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厂传媒、钢厂科技、湖南医药、可克达拉国际、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孚、湖大资产、湖南华发持有的2,214,230,4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9日办理完毕。

18. 关于保持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厂传媒、钢厂科技、湖南医药、可克达拉国际、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孚、湖大资产、湖南华发持有的2,214,230,4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9日办理完毕。

19. 关于保持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厂传媒、钢厂科技、湖南医药、可克达拉国际、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孚、湖大资产、湖南华发持有的2,214,230,4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9日办理完毕。

20. 关于保持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厂传媒、钢厂科技、湖南医药、可克达拉国际、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孚、湖大资产、湖南华发持有的2,214,230,4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9日办理完毕。

1. 保持哈高科业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不会对哈高科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持哈高科的独立性,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披露,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程序。

2. 保持哈高科财务的独立性 哈高科将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持哈高科财务的独立性,不得与哈高科共用银行账户,不得将哈高科的资产挪作他用。

3. 保持哈高科人员的独立性 哈高科将建立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不得与哈高科共用人事管理部门,不得与哈高科共用财务人员,不得与哈高科共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与哈高科共用核心技术人员。

4. 保持哈高科资产的独立性 哈高科将建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制度,不得与哈高科共用资产,不得与哈高科共用办公场所,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生产设备,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知识产权。

5. 保持哈高科业务的独立性 哈高科将建立独立的业务管理制度,不得与哈高科共用业务,不得与哈高科共用客户资源,不得与哈高科共用供应商资源,不得与哈高科共用销售渠道。

6. 保持哈高科资产的独立性 哈高科将建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制度,不得与哈高科共用资产,不得与哈高科共用办公场所,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生产设备,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知识产权。

7. 保持哈高科资产的独立性 哈高科将建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制度,不得与哈高科共用资产,不得与哈高科共用办公场所,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生产设备,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知识产权。

8. 保持哈高科资产的独立性 哈高科将建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制度,不得与哈高科共用资产,不得与哈高科共用办公场所,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生产设备,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知识产权。

9. 保持哈高科资产的独立性 哈高科将建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制度,不得与哈高科共用资产,不得与哈高科共用办公场所,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生产设备,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知识产权。

10. 保持哈高科资产的独立性 哈高科将建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制度,不得与哈高科共用资产,不得与哈高科共用办公场所,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生产设备,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知识产权。

11. 保持哈高科资产的独立性 哈高科将建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制度,不得与哈高科共用资产,不得与哈高科共用办公场所,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生产设备,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知识产权。

12. 保持哈高科资产的独立性 哈高科将建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制度,不得与哈高科共用资产,不得与哈高科共用办公场所,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生产设备,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知识产权。

13. 保持哈高科资产的独立性 哈高科将建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制度,不得与哈高科共用资产,不得与哈高科共用办公场所,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生产设备,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知识产权。

14. 保持哈高科资产的独立性 哈高科将建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制度,不得与哈高科共用资产,不得与哈高科共用办公场所,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生产设备,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知识产权。

15. 保持哈高科资产的独立性 哈高科将建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制度,不得与哈高科共用资产,不得与哈高科共用办公场所,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生产设备,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知识产权。

16. 保持哈高科资产的独立性 哈高科将建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制度,不得与哈高科共用资产,不得与哈高科共用办公场所,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生产设备,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知识产权。

17. 保持哈高科资产的独立性 哈高科将建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制度,不得与哈高科共用资产,不得与哈高科共用办公场所,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生产设备,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知识产权。

18. 保持哈高科资产的独立性 哈高科将建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制度,不得与哈高科共用资产,不得与哈高科共用办公场所,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生产设备,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知识产权。

19. 保持哈高科资产的独立性 哈高科将建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制度,不得与哈高科共用资产,不得与哈高科共用办公场所,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生产设备,不得与哈高科共用知识产权。